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8年5月13日提行政會議討論

108年5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4178A號令修正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與收費標準，代辦費為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包括：

- 一、應（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依人數預估收費）等。
- 二、委託（自願性）代辦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團膳費等其他代為辦理相關事務費用。

第三條 審議委員會組成方式：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名：校方代表代表三名、家長會及家長代表五名（由家長會遴派）、社會公正人士一名（由校長聘任之）。校方代表為校長、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
-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席一名由校長兼任，設置總幹事一名由總務主任兼任，委員會成員任期均為一學年，委員得依其職務任免。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審議委員會職責

- 一、會議成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
- 二、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
- 三、各項審核會議至少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會議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贊成通過。
- 四、審議委員會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總務處於收費前公告之。
- 五、審議委員會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收支情形由會計室於期限內上網公告。

第五條 審核會議之舉行

- 一、定期會議：審議會應於每學期休業式前召開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二、臨時會議：於學校急迫需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提議總幹事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議會議。
- 三、會議前兩週，總務處以書面通知委員，並匯整相關資料後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 四、教學器材及自備工具，請實習處彙整各科（學程）品名、項目，於會議前兩週交至總務處，俾便進行訪價。
- 五、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各科（學程）主任、訓育組列席會議，說明相關代收代辦費用收費項目之計價原則與回答相關問題。
- 六、會計室請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 七、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